# 不動產估價槪要講義

第一回

40642C-1





## 不動產估價榔要講義 第一回

## 目錄

窜	一講	不	重力	產	估	價	基	本	槪	念	<b>;</b>	• • • •	 • • • •		 		 		• • •	· • • •	 	1
	命題大	綱⋯						• • • •					 		 • • •		 		• • •		 	1
	重點整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不動	產·					•••		• • •			 • • •	• • • •	 •••		 		• • •		 	2
	_ 、	估價	之位	侖珰	₽規	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equiv \cdot$	不動	產價	賈格	₹		• • • •				• • •		 		 		 		•••		 1	2
	四、:	不動	產信	古價	作	業	程序	茅…	• • • •		• • •		 		 • • • •		 		• • • •		 2	9
	精毀試	題…											 		 		 				 4	c

### 第一講 不動產估價基本概念

されるとのできるとのできる。 される。 これのできる。 これではなるとのできる。

#### 一、不動產

- ( )定義
  -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內涵
  - (三)不動產之特性

#### 二、估價之倫理規範

- ( )基本要求
- (二)規範
- **⑤職業守則**
- 四估價報告之要求

#### 三、不動產價格

- (一)價格
- 二影響不動產價格之因素
- (三)不動產價格之形成原則
- 四不動產估價基本方法之原則

#### 四、不動產估價作業程序

- (一)估價作業程序
- (二)估價報告書



#### 一、不動產

#### ( )定義:

- 1 民法:
  - (1)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 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 (2)定著物:

附著於土地,且永久固定附著於土地不易分離狀態下使用者。

- 2.土地法:
  - (1)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 (2)土地依其使用,分爲下列各類:
    - ①建築用地:

例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臺、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②直接生產用地:

例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 地、池塘等屬之。

③交通水利用地:

例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④其他土地:

例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 (3)土地改良物:
  - ①建築改良物: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

②農作改良物:

附著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 改良物。

(4)土地登記:

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 3.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 (1)不動產:

係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2)成屋:

係指領有使用執照,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3)**預售屋**:

係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爲交易 標的之物。

####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內涵:

- 1.所有權:
  - (1)係指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 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 (2)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 (3)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分,就專 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 建築物。
  - (4)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但規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 地上權:

- (1)普通地上權:
  - ①普通地上權:

係指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爲目的而使 用其土地之權。

- ②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 20 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
- ③以公共建設爲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以該建設使 用目的完畢時,視爲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④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 ⑤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

期之3年分地和後,拋棄其權利。

- ⑥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拋棄權利 時,應於1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期之1年分地租。
- ⑦因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致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時,地上權人於支付前二項地租 ½ () 得拋棄其權利;其因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之事由,致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時,地上權人亦得拋棄其權利,並免支付地租。
- ⑧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爲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
- ⑨地上權不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 (2)區分地上權:
  - ①區分地上權:

係指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

②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爲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 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

#### 3.不動產役權:

- (1)係指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 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爲目的之權。
- (2)同一不動產上有不動產役權與以使用收益爲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 ,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
- (3)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
  - ①需役不動產爲共有者,共有人中 1 人之行爲,或對於共有人中 1 人之行爲,爲他共有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 ②向行使不動產役權取得時效之各共有人爲中斷時效之行爲者,對 全體共有人發生效力。
- (4)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 (5)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其不動產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 不動產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者,僅就 該部分仍爲存續。
- (6)供役不動產經分割者,不動產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但不動產 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 分仍為存續。

(7)基於以使用收益爲目的之物權或租賃關係而使用需役不動產者,亦 得爲該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前項不動產役權,因以使用收益爲 目的之物權或租賃關係之消滅而消滅。

#### 4 農育權:

(1)農育權:

係指在他人土地爲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 之權。

- (2)農育權之期限:
  - ①不得渝 20 年。
  - ②逾 20 年者,縮短爲 20 年。但以造林、保育爲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③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造林、保育爲目的者外,當事人得隨 時終止之。
- (3)農育權與其農育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爲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
- (4)農育權人不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但農育工作物之出 租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 (5)農育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方法,爲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 定使用方法者,應依土地之性質爲之,並均應保持其生產力或得永 續利用。

#### 5 普涌抵押權:

- (1)係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2)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 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 (3)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 他以使用收益爲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 而受影響:
  - ①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 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
  - ②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第一項以外之權利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債權之擔保。
- (5)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 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 壹、選擇題

- (B) 1.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不動產估價師蒐集比較實例應依據之原則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分區管制相同或 相近者 (B)實例之價格與勘估標的價格種類相同之特定或限定價格者 (C)實例價格形成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接近者 (D)與勘估標的位於 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
- (C) 2.不動產估價將影響地價因素區分爲三大類,不包括下列哪一因素? (A) 一般因素 (B)區域因素 (C)單獨因素 (D)個別因素。
- (D) 3. 飛航管制對於建築高度之限制,此於不動產估價中屬於影響價格的何種因素。(A)一般因素 (B)個別因素 (C)特殊因素 (D)區域因素。
- (B) 4.**勘**估標的距離捷運站之遠近爲下列何種影響因素? (A)一般因素 (B)個別因素 (C)特別因素 (D)區域因素。
- (A) 5.同一供需圈內, 勘估標的與比較標的間能成立什麼關係? (A)替代關係 (B)供需關係 (C)適合關係 (D)預測關係。
- (D) 6.下列何者是針對不具市場性不動產所評估的價格? (A)正常價格 (B)限 定價格 (C)特定價格 (D)特殊價格。
- (C) 7.下列何種因素屬於個別因素? (A)當地氣候 (B)當地治安 (C)臨路 (D) 污水處理廠。
- (B) 8.下列相關原則的陳述何者最不適宜? (A)不動產有行無市呈現變動原則 (B)老舊公寓價格飆漲係基於均衡原則 (C)公園對地價的影響係基於外部 性原則 (D)在偏遠地區與建商業大樓卻無法創造利潤係因未能掌握最有效使用原則。
- (A) 9.探討社會總體特性及確定經濟社會普遍影響不動產價格之因素者,係指 (A)一般因素 (B)個別因素 (C)特性因素 (D)區域因素。
- (C) 10.以土地租賃權與租賃地合併爲目的之買賣所成立之價格,被稱爲 (A)試 算價格 (B)特定價格 (C)限定價格 (D)正常價格。
- (B) 11.下列何者不屬於從事不動產估價前需確定之基本事項? (A)價格種類 (B)勘察日期 (C)估價條件 (D)勘估標的權利狀態。

- (C) 12.下列何者不屬於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指之勘估標的? (A)果樹 (B)房屋 (C)智慧財產權 (D)租賃權。
- (C) 13.當不動產其中某一條件發生改變,將造成整體不動產價格的提升,此不動產估價原則稱之爲 (A)供需原則 (B)均衡原則 (C)貢獻原則 (D)最有效使用原則。
- (C) 14.下列關於價格種類的描述,何者有誤? (A)不動產估價,應註明其價格種類 (B)估定限定價格時,應同時估計其正常價格 (C)租金種類包括正常租金、限定租金、特定租金及特殊租金 (D)價格種類包括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
- (D) 15.不動產座北面南,此因素是不動產估價中屬於影響價格的何種因素? (A)特殊因素 (B)區域因素 (C)一般因素 (D)個別因素。
- (D) 16.進行不動產估價時,標的不動產如因捷運系統的開通或鄰近公園的興關 ,對其價格產生影響,所採行之不動產估價原則稱之爲 (A)最有效使用 原則 (B)貢獻原則 (C)收益分配原則 (D)外部性原則。
- (A) 17.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在合理之市場上可能形成之價格,被稱爲 (A)正 常價格 (B)限定價格 (C)特定價格 (D)試算價格。
- (A) 18.下列何者不屬於限定價格①企業資產重估②租賃權與租賃地合併之買賣 ③學校或公益使用之不動產估價④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買賣 (A)①③ (B)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C) 19.進行不動產估價時,對營運性不動產淨收益,應扣除非屬於不動產所產生的其他淨收益,以免高估不動產本身所產生的淨收益,此估價原則稱之爲 (A)適合原則 (B)外部性原則 (C)收益分配原則 (D)最有效使用原則。
- (D) 20.請問下列何者不是正常價格的形成條件? (A)經適當市場行銷 (B)有意 顧之買賣雙方依專業知識謹慎行動 (C)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 (D)特定條 件下形成之價值。
- (B) 21.影響勘估標的所在地區之不動產價格的因素,被稱爲 (A)行政因素 (B) 區域因素 (C)一般因素 (D)個別因素。
- (B) 22.不動產估價爲能確切掌握土地所有權、面積、土地界線及鄰地地號,應取得之資料爲下列何者? (A)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 (B)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C)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形圖 (D)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 (D) 23.決定估價標的不動產估價額之基準日期,被稱爲 (A)估價日期 (B)估價 時間 (C)估價期間 (D)價格日期。